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4CDA7B0234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四川长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四川长虹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_\_\_\_\_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_\_\_\_\_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新华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67.0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60.73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公司层面：治理机构、组织结构、权责分配、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监督；(2) 业务层面：银行借款筹资及银行账户管理、财务报告管理、投资管理、采购付款管理、销售收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存货管理、合同管理、预算管理、担保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涵盖了所有重大交易和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投资管理、研究与开展、财务报告管理、信息系统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公司本年度由于 \_\_\_\_\_ 未能对构成内部控制重要方面的 \_\_\_\_\_ 进行内部控制评价，由于上述评价范围的重大遗漏， \_\_\_\_\_。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本年度，公司根据 \_\_\_\_\_，未将 \_\_\_\_\_ 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 \_\_\_\_\_。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错报 $\geq 0.5\%$	$0.1\% \leq \text{错报} < 0.5\%$	错报 $< 0.1\%$
潜在错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错报 $\geq 10\%$	$5\% \leq \text{错报} < 10\%$	错报 $< 5\%$
潜在错报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错报 $\geq 0.5\%$	$0.1\% \leq \text{错报} < 0.5\%$	错报 $< 0.1\%$
潜在错报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	错报 $\geq 0.5\%$	$0.1\% \leq \text{错报} < 0.5\%$	错报 $< 0.1\%$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⑥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
一般缺陷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

说明：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损失比例 $\geq 0.1\%$	$0.05\% \leq \text{损失比例} < 0.1\%$	损失比例 $< 0.0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损失比例 $\geq 10\%$	$5\% \leq \text{损失比例} < 10\%$	损失比例 $< 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损失比例 $\geq 0.2\%$	$0.1\% \leq \text{损失比例} < 0.2\%$	损失比例 $< 0.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	损失比例 $\geq 0.2\%$	$0.1\% \leq \text{损失比例} < 0.2\%$	损失比例 $< 0.1\%$
重大负面影响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③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⑤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
一般缺陷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

说明：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_\_\_\_\_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 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 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 是否完成整改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_\_\_\_\_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_\_\_\_\_个。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_\_\_\_\_个。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_\_\_\_\_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_\_\_\_\_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_\_\_\_\_个。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_\_\_\_\_个。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_\_\_\_\_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_\_\_\_\_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 营业执照

##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企业)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少青

经

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要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6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证书序号：0014624

## 说 明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Full name 贺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9-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102640927187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0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Val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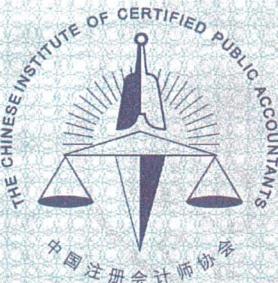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51010002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2 月 27 日



姓 名 涂晓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203198410093719

姓名:涂晓峰  
证书编号:110002960089年度检验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本证书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2011年  
合格专用章  
(四川)2011年  
会计从业资格证  
合格专用章  
(四川)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960089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6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in the newspaper.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4日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月9日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